

煤炭史志简讯

2022 年第 11 期（总第 159 期）

（第三届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专刊）

煤炭工业文献委、史志委秘书处

《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 标题新闻

- 第三届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议采用线上方式召开

▲ 会议资料

- 第二届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邮箱: mtshizhi@163.com

煤炭史志网: mtshizhi.com



▲会议资料

第二届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各位领导、委员和代表，大家好：

第二届煤炭史志工作委员会自 2010 年经过调整以来，在中国煤炭学会和支撑单位等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积极开展煤炭行业史志工作，特别是参与组织了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总要求，总结第二届史志委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审议第二届史志委工作报告和修改史志委工作规则。现将第二届煤炭史志委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第二届史志委主要工作回顾

第二届史志委的重点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2010-2012 年，是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的筹备阶段；2013-2019 年，是组织推动全国煤炭工业第二轮修志的实施阶段；2020-2022 年，是组织第二轮修志评选表彰和配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收尾阶段。在以下 12 项工作中有所创新和发展。

1. 构建修志工作体系

按照国家修志部署和煤炭行业领导的建议，协助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于 2012 年印发《关于续修〈中国煤炭志〉有关工作的通知》，2013 年印发《〈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4 年印发《关于对产煤市县及企事业单位修志工作加强指导的通知》和 2016 年《关于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修志工作的通知》等修志文件。成立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牵头，国家煤监局及相关省煤监局，省能源局、煤

炭协会（学会）、能源（煤炭）集团参与的《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形成了全行业协同修志的工作格局。做到领导、机构、人员、经费的“四到位”。专业志由各专业协会、学会负责编纂，企事业单位志由全国性事业单位、中央煤炭企业和省级能源（煤炭）集团负责。各单位都把修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议程，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予以保证。

《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史志委和文献委的秘书处（简称“两处一办”），负责具体的业务开展。编办到各省区做调研，摸情况，做好编志牵头单位、编写大纲和终审时间的“三落实”。另外，山西、重庆、陕西和宁夏也相继成立了煤炭文献与史志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很大的作用。

2. 重视修志队伍建设

在第二轮修志的过程中，形成一支热爱修志事业、甘于奉献的史志队伍，涌现出一批学养深厚、带头苦干的领头人。有不少老同志为志书的编写付出辛勤劳动。其中就包括许多参加第一轮修志的老同志，他们多是省级《煤炭工业志》的总纂或负责人，对煤炭都有浓厚的煤炭情结，如北京潘慧楼、山西李承义、河北徐英旺、云南马全林、福建林永森、陕西宁新民、辽宁的李远鹏、安徽周翰藻、湖南孙林、贵州薛为民、江西赖建辉等，特别是史志委的主任吴晓煜同志，作为有影响的史志专家，从组织发动、篇目制定、志书评审等每个环节都出谋划策、亲力亲为。对史志委的工作，不仅督办，而且经常亲自干，不辞辛苦、夙夜在公！他的工作得到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和基层企业修志人员的尊敬和点赞。这是一种煤炭情怀，也是一种修志精神。在此，对这些老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

参加二轮修志的人员多是各单位修志骨干和爱好者，长期活跃在基层。我们把这些同志吸收为个人会员，发了会员证，已有 700 多人。

通过研究学组、专家组、煤炭史志网网友、网站与刊物通讯员等形式，把大家组织起来。2019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煤炭第二轮修志工作总结表彰会议上，就有15名特殊贡献者，150名先进工作者，80个先进集体得到表彰，我们还向1274名参加修志的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

3. 构建具有特色的志书体系

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成绩十分突出，亮点也很显著。《中国煤炭工业志》（1991-2010年）也形成了四个系列：一是省级志系列，包括26部省级《煤炭工业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工业志》。二是专业志系列。如地质、建设、选煤、煤机、救护、科技、文化、体育等各专业志共计8部。三是事业单位志系列。如煤炭档案馆、煤炭报社、煤炭博物馆、矿业大学、信息研究院、煤矿文工团、煤矿工人疗养院（北戴河、大连）、煤炭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等单位志等9部。尘肺病防治基金会也组织会员单位修志。最为难得的是几个老同志编纂了一部《建设工程兵煤炭部队志》，其精神十分难能可贵。四是企业志系列。编纂企业志是规模最大、时间跨度较长、产生影响深远的一项重要工作，初步统计在200部以上。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大家克难求进，先后有《大屯煤电志》《徐矿集团志》《龙口矿业集团志》《临沂矿业集团志》《淄博矿业集团志》《准能集团志》等一批企业志出版发行。另一个亮点是重点产煤地市、产煤市县修志工作也有重要突破。至此，煤炭行业史志工作形成了史书、志书、年鉴、大事记的全覆盖。

4. 加强修志业务交流

史志委通过召开工作年会、修志座谈会和研讨会等形式，推动史志工作。从2010-2014年连续召开年会，启动第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交流经验，督促进度。先后两次召开修志专题研讨会，及时解决修志存在的问题。2015年在兰州、南昌和沈阳连续三次召开座谈会，对推

动省级志编纂工作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2017-2019年，连续召开企业修志工作座谈会，对企业修志和收集史志著作进行了部署。

我们在工作中注意发挥典型的带头和示范作用。如省级煤炭志中，山西搞了晋煤25志，各矿、产煤市都编志；山东全省三级修志，出版志书70余部，仅淄博矿业集团就编写了21部。重点产煤市县抓了延安（用延安精神修志）、韩城（用司马迁精神修志）。民营企业抓了蹬槽煤矿等，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抓了煤炭报社、档案馆、体协、尘肺病防治基金会等。

5. 积极宣传修志工作

积极建立交流平台和利用媒介宣传修志，如2011年开始编纂的《煤炭史志简讯》，累计出版了158期，编发4000多篇稿件。2013年建立了煤炭史志网，2019年建立了24个省级煤炭史志公众号和微信群等，特别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修志有声音，交流不断线。与中国方志网、中国煤炭工业网链接，做到互联互通。在《中国煤炭报》等各类报刊媒体上宣传报导。征集和编写《盛世修志铭》《修志三字经》、以及反映修志的主题歌曲《新时代修志人》和诗词、散文等，积极营造史志工作氛围，加深大家对史志工作的印象与认识。

6. 完善业务规章制度

史志委等先后印发了《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指导意见》《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参考稿》《煤炭企业修志工作指导意见》《煤炭民营企业修志指导意见》《煤炭志书审稿办法》《志书编纂出版意见》《对出版社煤炭志书清样审核的意见》等多个修志指导文件和规章制度，发给大家参考学习。一些省区也制定了编纂工作规则、资料工作制度和修志责任制等工作标准，使修志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轨道。另外，在史志委自身业务建设方面，也制定了《煤炭史志委工作规则》等许多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定。

7. 加强修志质量管理

为了确保志书编纂质量，坚持志书三审制度。对终审程序、评审专家、终审证书提出明确要求。注意邀请各省区方志办专家和相关志书的总纂和负责人参加终审会，以审代培、以审促编。邀请出版社编辑提前介入，对志书质量的编辑把关。邀请驻地煤炭报社记者对修志成果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影响。通过讲座培训、编发教材、专家问答等形式，答疑解惑。坚持把好“两头关”。即开头的编写大纲审核关，使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走弯路。最后对志书清样进行审读。实现了志书质量保证体系的全闭环。

8. 成立煤炭史志馆

煤炭经过两轮修志，编纂出版了一大批史志著作。这些著作大都分散在各个单位，随着企业的破产关闭、撤并重组，大量的史志著作和历史资料被遗失和丢弃！从2018年初，史志委发出通知，组织到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江苏、内蒙古、江西等省区煤炭企业征集史志著作，各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许多同志撰写文章谈体会，认为成立煤炭史志馆、编写《总目提要》是第二轮修志的标志性的成果。史志馆已收集到了近3000部史志著作，包括史志著作1700余部，年鉴500余部，大事记、资料汇编、画册等700余册，占满了30个书架。我们为每本书作了《提要》。这是中国煤炭工业浩大而独特的文化成果。许多领导和史志工作者前来参观指导，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9. 注意史志理论研究

通过修志工作，许多同志成为业务骨干和专家。鼓励和支持史志人员著书立言。撰写《关于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的继承与创新问题》《关于续修中国煤炭志设想》《关于煤炭企业修志的思考与设想》《关于实施“互联网+煤炭史志工程”的探讨》等几十篇论文。成立了《中国煤炭工业志》专家组，史志专家们帮助编纂《鄂尔多斯煤炭工业志》

（1949-2018）、《扎赉诺尔煤业公司志》（2012-2020）等志书。依托中国矿业大学和煤炭工业出版社，成立了中国煤矿史志研究所和煤炭史志出版中心，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

10. 组织编纂各类史志著作。

史志委还组织编纂《中国煤炭工业大事记》（1949-2010）、《中国煤炭工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大事记》《煤炭工业组织机构沿革》《中国煤矿事故通览》《中国煤矿事故案例选编》《中国煤矿矿难纪年》等文献资料。《史志论丛》《晓煜文丛》《〈中国煤炭史志著作总目提要〉与煤炭史志馆》《厂矿企业志书编纂》《修志指要》《煤炭志书编纂十讲》《修志悟略》《修志概说》《得志斋文存》等研究著作。成立了《中国煤炭工业志》专家组，承担编纂了《鄂尔多斯煤炭工业志》（1949-2018）、《扎赉诺尔煤业公司志》（2012-2020）等志书。独立完成《中国煤矿革命史》（薛世孝）、《中国煤矿史读本》（古代）（吴晓煜）、《中国煤矿安全史话》（吴晓煜）、《20世纪中国煤矿城市发展史研究》（薛毅）、《大同煤矿史》《淮南煤矿史》（孙学海）等历史著作的编纂。组织编纂《中国煤炭史志著作总目提要》《新中国煤炭工业简史》，协助中国工经联，委托中国矿业大学编纂完成《中国工业史·煤炭卷》等国家和行业重点史志著作。

11. 配合党史学习教育。

史志委积极发挥史志专家作用和馆藏的优势，配合煤炭企事业单位开展好党史学习活动。编写《煤矿红色记忆》等学习读物；吴晓煜撰写的《浅谈煤炭和煤炭工业的几个问题》在多家报刊和平台上发表，引起社会积极反响；学习强国平台发表《毛泽东谈煤矿工人》《周恩来总理关心煤矿安全》《邓小平与煤炭改革开放》《煤矿工人的酒不能断》等二十余篇文字，得到点赞。为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开展党史学习和宣传提供了许多煤炭行业珍贵历史资

料。一些企业也在党史学习中编纂了《神华集团党建史（神东篇）》《山东能源党建史》《焦作煤矿与特别能战斗精神》《中福公司档案史料汇编》等党史学习读物和历史资料。

12. 推动《中国煤炭名矿志》编纂

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纲要》、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国家名志文化工程的要求，史志委积极推进《中国煤炭名矿志》（名企志）系列的编写工作，该系列包括红色煤矿、历史悠久煤矿、产能先进煤矿和获得各类荣誉的煤矿等。陕西在这方面走在了前面。目前已有黄陵矿业一号煤矿志、北元化工集团志成为首批中国陕西名矿志和煤化工名企志。

修志功在千秋，也在当代。煤炭工业第二轮修志是举煤炭行业之力，各单位共同奋斗的结果，史志工作者更是功不可没。

二、史志工作努力方向

1. 进一步提高史志委服务水平

继续履行好史志委作为煤炭史志工作的组织者、协调者、推动者和指导者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国煤炭学会及各省煤炭学会的优势，开发更多体现史志著作价值的产品和图书，把史志委办成一个煤炭史志领域修用并举的服务平台；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做好煤炭史志馆数字化开发、利用和交流，构建为会员提供一个开放共享的煤炭行业文献数据平台；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活动，提高史志工作者业务水平，成为暖心的会员之家；从编纂大事记、年鉴入手，加强资料的搜集和整理，为煤炭行业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做好调研和准备工作。

2. 积极推动企业史志工作向前发展

煤炭企业是煤炭工业的主体，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历史悠久、世界著名、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煤矿都做出了巨大贡献，煤矿工人也付出了极大的牺牲。虽然大多数企业重视文化建设，

但各企业的史志工作还不平衡和不充分。表现在部分单位领导对修志工作认识不到位，有一些认识上的误区，缺乏文化自觉和责任担当意识。不少单位应该修志而迟迟未动，或很难推动。修志的覆盖面还有空白领域、空白单位。下一步，史志委工作应该在全覆盖上下功夫，将修志工作向基层延伸。

为著名煤矿修志写史，为矿工树碑立传，不仅符合二十大精神，也是发扬优良传统，继承历史智慧，鼓舞教育几百万矿工，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史志委要把组织和发动各煤炭企业编纂《中国煤炭名矿志》作为今后工作的主要抓手，落实抓好。

3. 努力开创史志工作的新局面

根据党中央要求和二十大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已经常态化制度化，史志工作也得到各级政府和单位领导的重视。陕西、河南也相继成立了省级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

下一步，我们一是要充分发挥史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发挥史志的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的转化，加大史志开发利用，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二是通过拓宽读史用志的领域和手段，加大宣传的力度，提高学史用志的水平，为煤炭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三是重视协助企业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做好博物馆、展览馆和陈列馆的开发利用工作。希望大家都来关心煤炭史志馆建设多提供企业的史志著作，使史志馆收集和保存更多的文献资料，为大家提供更好的服务。

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根据《中国煤炭学会章程》和《中国煤炭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为：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简称为“史志委”。

第三条 史志委是中国煤炭学会根据事业发展和学科分类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国内相关专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专家学者所自愿组成，是中国煤炭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中国煤炭学会理事会的领导。史志委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四条 史志委支撑单位为应急管理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安源大厦 613 室。

第五条 史志委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与史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二）接受委托，开展调查研究、课题咨询、标准制修订，为史志工作科学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三）接受中国煤炭学会授权开展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开展奖励推荐和人才举荐工作。

（四）开展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新技术介绍、技术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国外考察或交流等在内的学术或科普活动；

（五）跟踪本领域国内外史志发展进展，组织撰写本学科新进展或学科发展报告、培训教材、论文书刊等；

（七）积极配合中国煤炭学会大型学术会议筹备，积极承办大型学术会议分会场；

（八）完成中国煤炭学会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六条 史志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全体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全体委员会会议的职责是：

（一）制定、修改并通过史志委工作规则；

（二）执行中国煤炭学会工作部署，研究史志委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 审议调整史志委组成人员和支撑单位;

(四) 审议史志委重大业务活动等事项。

第七条 史志委组成人员设名誉主任、名誉委员、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名誉主任为相关领导和不再连任的上届主任委员。名誉主任连任不超过 2 届。名誉委员为不再连任的上届委员中的资深专家。主任委员一般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职负责同志。副主任委员为不同单位在职专家。主任(副主任)委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秘书长为支撑单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领导,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为单位代表和知名专家。

第八条 史志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6 人,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5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数量依据分支机构发展会员人数 1/3 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100 人,新组建分支机构委员最高不超过 70 人。45 岁以下的中青年委员占比数量不低于 1/3。同一单位原则上产生 1 名委员,支撑单位不超过 3 人。

第九条 史志委委员条件:

(一) 应具备较好的史志方面造诣和水平,有良好的道德,在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一般须具备高级以上职称;

(二) 成为中国煤炭学会会员,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学术活动或发表论文;

(三) 新聘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连任委员不超过 70 周岁;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届。

(四) 因故不能履职或本人连续 2 年无故且不派代表参加活动的解聘委员资格。

第十条 委员的权利

(一) 参加史志委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并发表学术观点;

(二) 提出工作建议和活动计划;

(三) 优先受聘参加史志委项目或专题论证及咨询活动;

(四) 优先获得中国煤炭学会和史志委的有关资料、信息。

第十一条 史志委开展业务经济活动,如自主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咨询等,发生经费往来的,纳入中国煤炭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专委会未发生经费往来的,须由发生经费往来单位与中国煤炭学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财务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支撑单位应对史志委提供工作场所、基本办公条件、必要的人力、基本办公经费、财务监督等保障。

第十三条 史志委业务活动、公文处理、信息收集、新闻宣传与档案管理等由秘书长负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史志委因故变更、终止等,由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报中国煤炭学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经2022年11月18日史志委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生效,由史志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期责任编辑 于海宏